

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其中董事齐雪霞、吴毅雄、董秀琴、李桓、黄纲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参股公司发行的永诚 1 号证券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参股公司前海永诚发行的永诚 1 号证券私募基金的总金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。

本次投资涉及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该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调整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参股公司发行的永诚 1 号证券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》具体内容及相关意见详见 2023 年 11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